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業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大同大學學則，訂定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兩年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 67 學分，系訂專業選修 2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- 第四條 校訂必修科目含基礎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，依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規定。
- 第五條 系訂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依本規定之附件「工業設計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」。
- 第六條 二年級必修科目：產品設計(一)與產品設計(二)、三年級必修科目：產品開發(一)與產品開發(二)，共計四個學期，須至少取得三個學期學分（含抵免）才可以修習四年級必修科目：專題設計(一)與專題設計(二)。
- 第七條 依據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本系學生須完成 320 小時實習，並通過相關考核，始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。本系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（不含當學期暑期）時，如尚未完成「校外實習」並取得校外實習科目學分，修讀校外實習科目時，則需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八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依「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，須經系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始得同意抵免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訂定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：工業設計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

| 104 學年度起 工業設計學系 必修科目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|
| 級別 | 上學期(學分) | | 下學期(學分) | |
| 大一 | 工業設計概論 | 2 | 平面設計 | 2 |
| | 設計基礎(一) | 2 | 設計基礎(二) | 2 |
| | 素描 | 2 | 設計素描 | 2 |
| | 工廠實習 | 3 | 模型製作 | 3 |
| | 工程圖學 | 2 | 工程畫 | 2 |
| 大二 | 產品設計(一) | 3 | 產品設計(二) | 3 |
| | 色彩學 | 2 | 設計方法 | 2 |
| | 機構學 | 2 | 機構設計 | 2 |
| | 材料與製造 | 2 | 設計倫理 | 2 |
| 大三 | 產品開發(一) | 3 | 產品開發(二) | 3 |
| | 人因設計 | 2 | 作品集設計 | 2 |
| | 設計行銷 | 2 | 設計專案研究 | 1 |
| | 校外實習 | 2 | 設計專利 | 2 |
| 大四 | 專題設計(一) | 5 | 專題設計(二) | 5 |
| 共計 67 學分 | | | | |